

苗栗縣苑裡鎮客庄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

貳、甄選類科別、名額及聘期：

甄選科別	錄取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一般類科	2	合理員額	自起聘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普通班
一般類科	1	合理員額	自起聘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專長：音樂
一般類科	1	合理員額	自起聘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專長：自然

1. 授課內容、兼任導師及班級由本校排定。
2. 錄取缺額性質由本校依錄取順序裁定後公告。
3. 合理員額屬教育部補助苗栗縣經費，若經費不足或取消補助經費則取消聘約關係，聘期終止。
4. 備取若干名。
5. 備取候用期間自榜示日起 3 個月內。
6. 報名時請自選符合之專長試教。

參、報考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三) 以外國學歷報考者，應填寫切結書（如附件二），同意如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無條件自動辭職。

二、報名資格：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各次甄選資格如下

招考流程	報考資格
第 1 次招考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 2 次招考 (報考資格擇一即可)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不限定階段、科別)
第 3 次(含)以後 (報考資格擇一即可)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不限定階段、科別) 3. 大學(含以上)畢業者。

肆、簡章公告：

一、公告時間：11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

二、公告方式：於本校網站 (<http://www.ktes.mlc.edu.tw/>)、苗栗縣教育處網站 (<http://www.mlc.edu.tw/>) 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

伍、報名及考試日期、地點及方式、成績複查期間：

報考階段	報名及考試日期	報名時間	考試時間	成績複查
第一次	112/07/31(一)	08:00~08:30	09:00~	09:00~09:50

第二次	112/07/31(一)	09：00～09：30	10：00～	10:00～10：50
第三次	112/07/31(一)	10：00～10：30	11：00～	13:00～13：50
備註：報名完成後可至考生休息室準備。1.考試前 10 分鐘完成現場報到。2.各階段招考(含第三次以後)若尚有缺額，請依本校網路公告甄選日期，續辦各階段招考。				

二、報名地點：苗栗縣苑裡鎮客庄國民小學人事室

【地址：苗栗縣苑裡鎮客庄里新興路 21 號；電話：(037) 865646 分機 808】

三、報名方式：限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報名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

四、上述甄選期程，若當次甄選已補足該缺額，將不再繼續辦理該缺額下一階段招考。(請考生隨時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陸、報名程序：

一、請繳驗下列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備查不予退還，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

(一) 報名表：請詳填各欄位後，A4 列印並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委託報名者，請檢附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一)。

(二) 准考證：A4 列印並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三) 國民身份證(請將正、反面影印於 A4 紙張同一頁)。

(四) 最高學歷證書。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中譯本一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4、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切結書(如附件二)。

(五) 報名類科之合格教師證。

(六) 已修畢報名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七) 殘障人士之殘障手冊。(無者免繳驗)

(八) 修畢特教 3 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證明。(無者免繳驗)

(九) 報考同意書。(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

二、繳交報名費：為減輕報考教師負擔，本次甄選免收報名費。

柒、甄選方式、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成績寄發：

一、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採口試及試教二項，總分為 100 分。

考試時間：口試及試教各 10 分鐘。

(一) 口試佔 50%：

評分內容：(1) 儀容舉止態度與表達能力 (2) 班級經營與管理；對弱勢學生的輔導策略 (3) 教育的基本認識與理念 (4) 專業精神與敬業態度 (5) 學科專門知識 (6) 如何在課堂上有效運用影片教學及差異化教學策略

(二) 試教佔 50%：

評分內容：(1) 引起學習動機 (2) 表達能力 (3) 教學過程與要領 (4) 儀容舉止 (5) 時間支配 (6) 達成單元教學目標

(三) 試教版本範圍：

類 科	版 本	備 註
一般類科/合理員額 1、2	三年級上學期-數學 版本翰林/單元自選	普通班

一般類科/合理員額 3	三年級上學期-藝術(表藝) 版本翰林/單元自選	專長：音樂
一般類科/合理員額 4	四年級上學期-自然 版本南一/單元自選	專長：自然

二、錄取標準：

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但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優先錄取之順序如下：

- (一) 領有殘障手冊之殘障人士。
- (二) 修畢特教 3 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者。
- (三) 按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三、成績寄發方式：1. 親自領取或上網看公告者，於報名表簽名切結(免附回郵信封)。
2. 紙本甄選成績單請附掛號回郵。

捌、錄取及報到：

一、錄取成績公佈及報到日期時間：依校方公告辦理。原則於當日甄選結束後即公佈。

二、公佈方式：甄選結果公告於本校網站為主，當事人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異議。

三、成績複查方式：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

四、報到方式：於報到時間內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或證件不齊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五、聘期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於學年度結束時，應依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通過之考核項目進行年度考核，並依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核議結果辦理註記服務成績優良與否等事宜。

六、聘期：自起聘日起至 113 年 07 月 31 日。

拾、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壹、附則

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或因重大事故致試程異動，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二、參加考試因身心障礙或妊娠需要提供服務措施者，請於考試報名前 3 日向人事室提出申請。

三、凡經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後撤銷其資格：

- (一)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二) 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
- (三) 經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
- (四) 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
- (五) 其他影響相關作業者。

四、申訴電話：(037)865646 分機 808 [申訴電子信箱wendy@ktes.mlc.edu.tw](mailto:wendy@ktes.mlc.edu.tw)

苗栗縣苑裡鎮客庄國小 112 學年度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科別：一般類科/_____專長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

缺額性質： 合理員額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貼相片處 (須與准考證 相同)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 址	縣 鄉市 市 鎮區	街 段 巷 弄 路	號 樓	
戶 籍	縣 鄉市 市 鎮區	街 段 巷 弄 路	號 樓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學 歷	研 究 所		科 系	
	大 學		科 系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名稱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基 本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浮貼於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依報名階段，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含大學)學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課程學分證明書(依報名階段，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殘障人士之殘障手冊影本(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特教3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54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領取或上網看公告者，於報名表簽名切結(免附回郵信封)。_____ (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甄選成績單請寄紙本者需自行備信封含掛號回郵。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無教師法第14條規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以上證件以 A4 影本裝訂成冊證件不齊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正本驗後發還)			
審 查 意 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審 查 人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苗栗縣苑裡鎮客庄國小 112 學年度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准考證 (貼相片處)

試程表			
科目	口試、試教		
日期 時間	112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一) 上午場：上午 時 分起		
簽章	試教 委員 簽章		口試 委員 簽章
考試 地點	苗栗縣苑裡鎮客庄國民小學 (苗栗縣苑裡鎮客庄里新興路 21 號) 電話：(037) 865646 分機 808		

姓名 (自填)：_____

報考科別：一般類科/_____專長

准考證號碼：_____

招考階段：第_____次招考

缺額性質：合理員額

(附件一)

委 託 書

委託人 _____ 因故未克親自至貴校(苗栗縣苑裡鎮客庄國民小學)112學年度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甄選招考報名事宜，特委託 _____ 代理報名，絕無異議。

此 致

苗栗縣苑裡鎮客庄國民小學

委託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被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 貴校辦理之苗栗縣苑裡鎮客庄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倘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 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
- 二、冒名頂替。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
- 四、具雙重或多重國籍。
- 五、所具學歷為外國學歷者，經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
- 六、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
- 七、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
- 八、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

此致

苗栗縣苑裡鎮客庄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應考人姓名	報考科別	
	准考證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應考人簽章		
申 請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勾選欄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注意事項： 一、成績複查： 依簡章公告日期，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客庄國小人事室申請複查（複查費每科新台幣 50 元整）。 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二）要求重新評閱。 （三）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